

缴纳费用退还规程

学校法人长沼学校东京日本語学校

第1条（目的）

本规程的目的旨在学校法人长沼学校东京日本語学校（以下简称“本校”）依据学则制定对学生所缴纳费用的管理及退还的相关标准，以确保作为日语教育机构的透明性与规范性为目的。

第2条（适用范围）

1. 本规程适用于希望申请进入本校实施的文部科学省认定日语教育课程的学生及在校学生。
2. 对于线上课程及一对一教学课程等不属于文部科学省认定范围的课程，适用另行制定的相关规程。

第3条（缴纳费用的种类）

学生需缴纳的费用包括以下各项：

- (1) 选考费
- (2) 入学金
- (3) 学费
- (4) 设施使用费
- (5) 教材费等
- (6) 其他、由本校另行规定的费用

第4条（缴纳方式及缴纳时期）

1. 缴纳费用须在本校开具的缴费单所记载的期限内缴纳。
2. 无论是否出席课程，均应按规程缴纳费用。
3. 本校在学生入学时，不会一次性收取超过一年期间的费用。

第5条（入学前取消入学时的费用退还）

1. 自提交入学申请后，至首次学期开始前，如申请人取消入学，已缴费用的退还与否及退还范围，依本规程组成部分的《缴纳费用退还规程 附表》执行。

第6条（入学后退学时的费用退还）

1. 入学日之后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学时，届时已开始的学期所对应的学费、设施费及教材费等不予退还。

2. 退学申请被受理时，对于尚未开始的学期所对应的学费、设施费及教材费等是否退还及退还范围，依本规程组成部分的《缴纳费用退还规程 附表》执行。
3. 依本条办理退还，须以校长批准退学为前提条件。

第7条（教育课程变更时的处理）

1. 在学生根据学则获准变更教育课程时，若已缴纳的费用与变更后教育课程所需的费用之间产生差额，关于该差额的收取或退还处理，仅限未开始的学期对应部分，比照前条规定进行清算。

第8条（因惩戒处分退学或开除学籍时的处理）

1. 根据学则因受到惩戒处分而被退学或开除学籍时，对于退学或开除学籍时已开始的学期所涉及的学费、设施使用费及教材费等不予退还。
2. 对于退学或开除学籍时尚未开始的学期所涉及的学费、设施费及教材费等费用，其退还与否及退还范围，依本规程组成部分的《缴纳费用退还规程 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第9条（关于不可抗力事项的处理）

1. 因传染病流行、自然灾害或其他非本校责任所导致的事由，课程改以线上或其他替代方式进行时，不进行缴纳费用的退还或减免。
2. 在上述情况学生退学时，费用处理依第6条的规程执行。

第10条（退还方式及手续费）

1. 希望退还缴纳费用的学生，且满足本规程第5条至第8条条件，应按照本校规定的相关手续提出退款申请。
2. 缴纳费用的退还，原则上将汇入缴费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因前项的退还所产生的汇款手续费、海外汇款手续费、汇率手续费、中转银行手续费及其他退款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缴费人承担。

第11条（规程的语言）

本规程以日文为正式文本。即使有制作其他语言译本，其解释均以日文正式文本为准。

附则

本规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取代《学校法人长沼学校 学校费用 缴费・退款规程》（2025年7月1日修订版）。

本规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